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313.26 万元置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晓良' (Wang Xiao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 前：  _____

2015年8月18日